



中泰人壽神采奕奕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說明書

◎中泰人壽神采奕奕變額年金保險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00.10.14 中泰精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01.01 中泰精字第 1030029 號函備查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EXE-103-01-29-Protus

1 / 36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中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中泰人壽並不保證100%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在新台幣與其他外幣兌換時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 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 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中泰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http://www.ace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詢問，或至中泰人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洽詢索取。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中泰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中泰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中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中泰人壽審核編號。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

【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如下，敬請參考：

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 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 91 年 6 月 27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 90 年 4 月 2 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578 萬元(投保時約 77 歲)，身故保險理賠金 2,509 萬 9,455 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高齡投保 5. 短期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2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0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4 年發現罹有輕度慢性腎臟病、輕度阻塞性換氣障礙、十二指腸發炎、萎縮性胃炎等疾病，嗣於 88 年 5 月 28 日及 89 年 1 月 1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子女、孫子女及媳婦為滿期及身故受益人，投保養老保險 2 筆(投保時 80 歲)，保險費分 6 期繳納，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繳保費 7,206,420 元;另於 89 年 5 月 9 日投保年金保險 10 筆，躉繳保險費 10,950,000 元，受益人所獲得保險給付 17,884,816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密集投保 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3	被繼承人於 96 年 1 月 1 日死亡，死亡前 2 年半(投保時 78-80 歲高齡)密集投保 26 筆保單，其中 1 筆養老保險，投保內容為 6 年滿期給付保險金予被繼承人本人及身故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 1,500,000 元，繳納保險費 2,986,335 元。另於近 80 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況下，不到 2 個月內，投保 22 筆迄 94 歲始能領取之養老保險，支出保險費 6,000 萬元，保險金額 6,100 萬元，迄其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之保險金約為已繳保險費總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壹、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一、名詞解釋

〔一〕、本契約各期間定義如下：

(1) 「年金累積期間」：

係指保單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期間不得小於十年。

(2) 「年金給付期間」：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

(3) 「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期間為十年。保證期間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

(4) 「年金給付開始日」：

係指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之日期。

〔二〕、「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預計繳交之保險費。相關保險費約定請詳附表一第 1 點。

〔三〕、「單筆追加保險費」：

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

〔四〕、「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五〕、「年金金額」：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經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後，載於保險單面頁。

〔六〕、「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現值因子之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該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七〕、「年金現值因子」：

係指未來每期每一元新台幣年金給付之現值。該因子與被保險人性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



保險年齡、本公司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年金保證期間、年金給付當時之預定利率及當時使用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百分之九十有關。

[八]、「契約附加費用」：

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費用，如核保、發單、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需自保險費中扣除契約附加費用，該費用之費用率如附表一第 2 點。

[九]、「交易日」：

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

- (1) 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相關規定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2)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3) 本公司營業日。

[十]、「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1) 要保人所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 (2) 加上要保人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再繳交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 (3) 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行政管理費；
- (4)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於承保次一交易日或約定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次一交易日轉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本次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一日止。

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依第十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十一]、「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

係指本公司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該日期為本契約第五條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之後的次一交易日。

[十二]、「匯率參考機構」：

係指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利率之參考機構。
本契約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行政管理費」：

係指維持保單運作所收取之費用。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每保單週月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方式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交易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其費用率如附表一第 3 點。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交易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及該投資標的管理費用及保管費用。

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或其他法定費用。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

計算方式如下：

(1)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

(2)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則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行政管理費。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以個別投資標的幣別的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該投資標的幣別的宣告利率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利率為準，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之「保戶專區」。

〔十六〕、「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十七〕、「保單帳戶價值」：

係指本契約在年金累積期間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係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十八〕、「保單週月日」：

係指保單生效日及其每隔一個月之日期，若當月無該日時，指該月之末日。

〔十九〕、「到達年齡」：



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年齡加上本契約之保單年度後，再減去一。

〔二十〕、「匯率參考日」：

係指以下兩者兼具之日：

- (1)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2) 本公司營業日。

〔二十一〕、「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

係指下列費用：

- (1) 申購手續費。
- (2) 管理費。
- (3) 保管費。
- (4) 贖回手續費。
- (5) 標的維護費。

上述各項費用係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第 9 點。

〔二十二〕、「收益實際分配日」：

係指現金收益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工作日。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 保險費之繳付可彈性繳納。

(二) 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被保險人在寬限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應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三) 保險費交付限制：

1. 可彈性繳納，首期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下限。
2. 年金累積期間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台幣三億元為上限。

三、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八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本公司根據要保人選擇給付之方式計算年金受益人每期可領之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

本公司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還清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除以年金現值因子所計算出之金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數值，本公司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交易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並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新台幣給付之。

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計算年金受益人每期可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年金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如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收到書面通知之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一次貼現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無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貼現利率適用第八條採用之年金現值因子所引用之預定利率。

四、範例說明

陳先生今年 35 歲，投保「中泰人壽神采奕奕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新台幣 100 萬元，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 100% 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並約定於 70 歲時選擇年金給付方式為「一次給付」。於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收取契約附加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 6%、2%、-6% 計算各年度的契約附加費用、行政管理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及解約金之金額如下表。

年次	年終	保險費	累積所繳保險費	契約附加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行政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年金給付 (年度累積)	解約金 (年末)	行政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年金給付 (年度累積)	解約金 (年末)	行政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單 帳戶價值 (年末)	年金給付 (年初)	解約金 (年末)
1	35	1,000,000	1,000,000	30,000	1,200	1,026,963		1,026,963	1,200	988,186		988,186	1,200	910,640		910,640
2	36		1,000,000		1,200	1,087,341		1,087,341	1,200	1,006,737		1,006,737	1,200	854,841		854,841
3	37		1,000,000		1,200	1,151,343		1,151,343	1,200	1,025,659		1,025,659	1,200	802,389		802,389
4	38		1,000,000		1,200	1,219,186		1,219,186	1,200	1,044,959		1,044,959	1,200	753,086		753,086
5	39		1,000,000		1,200	1,291,098		1,291,098	1,200	1,064,645		1,064,645	1,200	706,739		706,739
6	40		1,000,000		1,200	1,367,325		1,367,325	1,200	1,084,725		1,084,725	1,200	663,175		663,175
7	41		1,000,000		1,200	1,448,127		1,448,127	1,200	1,105,206		1,105,206	1,200	622,224		622,224
8	42		1,000,000		1,200	1,533,777		1,533,777	1,200	1,126,097		1,126,097	1,200	583,728		583,728
9	43		1,000,000		1,200	1,624,564		1,624,564	1,200	1,147,405		1,147,405	1,200	547,542		547,542
10	44		1,000,000		1,200	1,720,799		1,720,799	1,200	1,169,143		1,169,143	1,200	513,527		513,527
11	45		1,000,000		1,200	1,822,808		1,822,808	1,200	1,191,313		1,191,313	1,200	481,556		481,556
12	46		1,000,000		1,200	1,930,938		1,930,938	1,200	1,213,926		1,213,926	1,200	451,500		451,500
13	47		1,000,000		1,200	2,045,556		2,045,556	1,200	1,236,992		1,236,992	1,200	423,248		423,248
14	48		1,000,000		1,200	2,167,052		2,167,052	1,200	1,260,518		1,260,518	1,200	396,692		396,692
15	49		1,000,000		1,200	2,295,839		2,295,839	1,200	1,284,516		1,284,516	1,200	371,729		371,729
16	50		1,000,000		1,200	2,432,352		2,432,352	1,200	1,308,993		1,308,993	1,200	348,266		348,266
17	51		1,000,000		1,200	2,577,054		2,577,054	1,200	1,333,961		1,333,961	1,200	326,209		326,209
18	52		1,000,000		1,200	2,730,438		2,730,438	1,200	1,359,425		1,359,425	1,200	305,476		305,476
19	53		1,000,000		1,200	2,893,026		2,893,026	1,200	1,385,401		1,385,401	1,200	285,987		285,987
20	54		1,000,000		1,200	3,065,370		3,065,370	1,200	1,411,896		1,411,896	1,200	267,669		267,669
21	55		1,000,000		1,200	3,248,052		3,248,052	1,200	1,438,921		1,438,921	1,200	250,448		250,448
22	56		1,000,000		1,200	3,441,697		3,441,697	1,200	1,466,486		1,466,486	1,200	234,262		234,262
23	57		1,000,000		1,200	3,646,960		3,646,960	1,200	1,494,603		1,494,603	1,200	219,045		219,045
24	58		1,000,000		1,200	3,864,539		3,864,539	1,200	1,523,283		1,523,283	1,200	204,743		204,743
25	59		1,000,000		1,200	4,095,170		4,095,170	1,200	1,552,539		1,552,539	1,200	191,297		191,297
26	60		1,000,000		1,200	4,339,642		4,339,642	1,200	1,582,376		1,582,376	1,200	178,658		178,658
27	61		1,000,000		1,200	4,598,781		4,598,781	1,200	1,612,810		1,612,810	1,200	166,779		166,779
28	62		1,000,000		1,200	4,873,469		4,873,469	1,200	1,643,853		1,643,853	1,200	155,612		155,612
29	63		1,000,000		1,200	5,164,639		5,164,639	1,200	1,675,517		1,675,517	1,200	145,115		145,115
30	64		1,000,000		1,200	5,473,278		5,473,278	1,200	1,707,814		1,707,814	1,200	135,248		135,248
31	65		1,000,000		1,200	5,800,437		5,800,437	1,200	1,740,756		1,740,756	1,200	125,972		125,972
32	66		1,000,000		1,200	6,147,223		6,147,223	1,200	1,774,358		1,774,358	1,200	117,253		117,253
33	67		1,000,000		1,200	6,514,817		6,514,817	1,200	1,808,631		1,808,631	1,200	109,056		109,056
34	68		1,000,000		1,200	6,904,470		6,904,470	1,200	1,843,590		1,843,590	1,200	101,352		101,352
35	69		1,000,000		1,200	7,317,500		7,317,500	1,200	1,879,250		1,879,250	1,200	94,108		94,108
36	70						7,317,500				1,879,250				94,108	

五、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六、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公司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計算基準，每季書面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本息、身故保險金及投資標的之內容及其異動、當季收受保險費金額、已扣除之費用明細。本項通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celife.com.tw)「保戶專區」登錄後，查詢相關內容。

參、費用之揭露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為保險費或單筆追加保險費乘以下表契約附加費用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費(新台幣)</th> <th>契約附加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200萬(不含)</td> <td>3%</td> </tr> <tr> <td>大於200萬(含)，小於1,000萬(不含)</td> <td>2.5%</td> </tr> <tr> <td>大於1,000萬(含)，小於2,000萬(不含)</td> <td>2%</td> </tr> <tr> <td>大於2,000萬(含)</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保險費(新台幣)	契約附加費用率	小於200萬(不含)	3%	大於200萬(含)，小於1,000萬(不含)	2.5%	大於1,000萬(含)，小於2,000萬(不含)	2%	大於2,000萬(含)	1.5%
	保險費(新台幣)	契約附加費用率									
	小於200萬(不含)	3%									
	大於200萬(含)，小於1,000萬(不含)	2.5%									
大於1,000萬(含)，小於2,000萬(不含)	2%										
大於2,000萬(含)	1.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行政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新台幣100元。										
三、投資相關費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申購手續費	無。										
2.管理費	貨幣帳戶：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詳附件：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3.保管費	貨幣帳戶：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詳附件：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4.贖回費用	無。										
5.標的維護費	無。										
6.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 500 元。										
7.其他費用	無。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份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1,000元。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現金收益分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	--

附件:投資標的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註1)	保管費(每年)(註1)	贖回手續費	標的維護費(每年)
貨幣帳戶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新台幣	無	無	無	無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新台幣	無	1%	0.06%	無	無
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 - (股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新台幣	無	1%	0.06%	無	無

註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及其附件、附表

一、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第十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被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三、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第十條】

要保人得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

前項選擇，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數量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計算其金額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第 4 點。

五、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及提減(撥回)金額以下列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

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十五日內給付。但若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將改為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為投入新台幣貨幣帳戶。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以年利一分計算。

二、非現金收益者：

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或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時，當期原可領取之收益部分，本公司將於十五日內改以現金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以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第三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六、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五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行政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新台幣五千元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但本契約因保險單借款而停止效力者，其復效將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第十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七、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相關規定請詳附表一第7點。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申請書後十五日內給付部分提領之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金額為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提領費用之金額，前述費用如附表一第5點及第6點。

八、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二十三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九、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分配時：

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二、各項保險給付或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受益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保險單借款時：

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十、保險單紅利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1. 保險費約定：

首期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下限；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台幣三億元為上限。

2. 契約附加費用：為保險費或單筆追加保險費乘以下表契約附加費用率

保險費(新台幣)	契約附加費用率
小於200萬(不含)	3%
大於200萬(含)，小於1,000萬(不含)	2.5%
大於1,000萬(含)，小於2,000萬(不含)	2%
大於2,000萬(含)	1.5%

3. 行政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新台幣100元。

4.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500元。

5. 解約費用：無。

6. 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1,000元。

7. 提領限制：

每次最低提領金額為新台幣3,000元，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0,000元；如有保險單借款，則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亦不得超過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最高可貸款金額。

8. 匯款相關費用：

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現金收益分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9.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註1)	保管費(每年)(註1)	贖回手續費	標的維護費(每年)
貨幣帳戶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新台幣	無	無	無	無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新台幣	無	1%	0.06%	無	無
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 - (股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新台幣	無	1%	0.06%	無	無

註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附表二、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新台幣	新台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新台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台幣	元大寶來投信全委託神采飛揚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p>(一) 委託資產撥回方式：現金。</p> <p>(二) 委託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係指每月 24 日（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三) 委託資產撥回優先順序：1. 利息，2. 現金股利，3. 投資資本利得，4. 委託資產。</p> <p>(四)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本帳戶單位淨值 × 「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 ÷ 12) ×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2. 上開「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之決定原則如下： (1)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等於或大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一百零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6%。 (2)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小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一百零五時且大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九十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5%。 (3)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等於或小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九十五時：</p>	類全委型(註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4%。</p> <p>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p>		
新台幣	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p>(一) 委託資產撥回方式：非現金 (再投入該投資標的)。</p> <p>(二) 委託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係指每月 24 日 (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三) 委託資產撥回優先順序：1. 利息，2. 現金股利，3. 投資資本利得，4. 委託資產。</p> <p>(四)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本帳戶單位淨值 × 「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 ÷ 12) ×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2. 上開「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之決定原則如下： (1)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等於或大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一百零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6%。 (2)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小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一百零五時且大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九十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5%。 (3)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等於或小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九十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4%。 (五)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再投入該投資標的計算：詳條款『投資標</p>	類全委型(註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之說明。</p> <p>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p>	
--	--	--	--	--

註 1：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如下

元大寶來投資全委託採神采飛揚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中型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商業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投資全委託採神采飛揚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中型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寶來商業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附表三、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 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 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 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伍、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二)、貨幣帳戶說明

(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說明

-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理』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重整或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辦理。
- ※ 投資標的在保險計畫中所佔之相對比例由要保人自行指定。
- ※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 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投資型保險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
-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一、說明：

配合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連結需要，訂定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篩選連結標的時之依據。

二、連結標的之評估標準如下：

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2) 資產規模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2)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台幣。
 - (3) 合理之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或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
 - (4) 合理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 (5) 總代理機構能積極配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揭露。
 - (6) 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B. 共同信託基金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規模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C. ETF(Exchanged Trade Fund)：二者擇一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1) 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台幣。
 - (2)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3)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2. 資產規模
 - (1) 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台幣。
 - (2)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 (3)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 D. 全權委外管理之投資帳戶篩選標準
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 連結標的配置風險等級與適合銷售的對象：

保單投資標的配置風險等級	適合的客戶屬性
RR1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3	穩健性/積極型
RR4	穩健性/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二)、貨幣帳戶說明

1. 本保單提供新台幣貨幣帳戶。
2. 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3. 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利息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低於0。
4. 投資工具及標的包含：
 - 銀行存款
5. 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
 - (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6.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7.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簡介

1.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壹、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 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投資於任一子基金不得超過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五、計價幣別：新台幣
-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運用元大寶來 ETF 多空策略，整合 3 大市場風險元件，以多重策略方式衡量市場投資風險，透過動態風險水位調整掌握台股多空動向。採用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連動式資本撥回機制，指數漲越多年化撥回率越高，隱含分批定期自動鎖利機制。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35 百萬新台幣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粘瑞益

學歷：東吳大學商用數學所

經歷：現任 寶來投信私募基金經理人

寶來投信共同基金經理人

寶來投信全權委託專戶投資經理人

寶來投信基金經理人

寶來投信資深研究員

五淞財務科技財務工程師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2/12/31 止，資料來源：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09%	n.a.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2/12/31)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

(一) 提減(撥回)資產來源：委託資產之利息、資本利得及部分受託資產

(二) 提減(撥回)機制：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本帳戶單位淨值 × 「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 ÷ 12) ×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2. 上開「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之決定原則如下：
 - (1)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等於或大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一百零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6%。
 - (2)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小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一百零五時且大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九十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5%。
 - (3)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等於或小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九十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4%。

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

(三) 調整機制：上述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若有所改變，將公告予保戶知悉。

(四) 定期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範例：

假設保戶於提減(撥回)前一日持有委託帳戶 100 單位，單位淨值為 10.05；提減(撥回) 6% ÷ 12 後單位淨值會變為 10.00 (假設委託資產之市值沒變)，則帳戶價值會因提減(撥回)作業，由 1,005 元 變為 1,000 元，惟保戶會收到 5 元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五) 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委託資產提減(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十七、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基金中文名稱
1	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元大寶來台灣中型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元大寶來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元大寶來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元大寶來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元大商業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2.元大寶來投信全委代操神采飛揚投資帳戶-(股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壹、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 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投資於任一子基金不得超過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五、計價幣別：新台幣
-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運用元大寶來 ETF 多空策略，整合 3 大市場風險元件，以多重策略方式衡量市場投資風險，透過動態風險水位調整掌握台股多空動向。採用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連動式資本撥回機制，指數漲越多年化撥回率越高，隱含分批定期自動鎖利機制。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35 百萬新台幣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粘瑞益

學歷：東吳大學商用數學所

經歷：現任 寶來投信私募基金經理人

寶來投信共同基金經理人

寶來投信全權委託專戶投資經理人

寶來投信基金經理人

寶來投信資深研究員

五淞財務科技財務工程師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2/12/31 止，資料來源：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09%	n.a.	n.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2/12/31)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

(一) 提減(撥回)資產來源：委託資產之利息、資本利得及部分受託資產

(二) 提減(撥回)機制：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本帳戶單位淨值 × 「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 ÷ 12) ×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2. 上開「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之決定原則如下：

(1)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等於或大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一百零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6%。

(2)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小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一百零五時且大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九十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5%。

(3) 當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等於或小於前一月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百分之九十五時：年化委託資產撥回率為 4%。

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

(4)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再投入該投資標的計算：詳條款「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之說明。

(三) 調整機制：上述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若有所改變，將公告予保戶知悉。

(四) 定期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範例：

假設保戶於提減(撥回)前一日持有委託帳戶 100 單位，單位淨值為 10.05；提減(撥回) 6% ÷ 12 後單位淨值會變為 10.00 (假設委託資產之市值沒變)，則帳戶價值會因提減(撥回)作業，由 1,005 元 變為 1,000 元，惟保戶會收到 5 元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五) 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委託資產提減(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十七、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基金中文名稱
1	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元大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元大寶來台灣中型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元大寶來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元大寶來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元大寶來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元大商業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陸、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一、公司名稱：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 三、網 址：<http://www.ancelife.com.tw>
-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公司章



負責人

戴朝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